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750號

原　　告　王昱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執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促字第六一六五五號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促字第六一六五五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88年度促字第6165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因該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爰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7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9-10頁）。其後於本院審理時，因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原告變更聲明為：㈠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

告負擔（本院卷71-72頁）。經查，原告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且係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業已撤回，其原起訴之聲明已不能達其訴之目的而為變更，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111年度司執字第3274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21號建物，惟尚未完成拍賣程序，是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所執執行名義，依民法第125條、第126條規定，主債權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5年請求權時效，且為從權利應併消滅，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原告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又原告曾來電表示願還款，視為承認，可認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被告之債權經中斷而未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惟被告所爭執，並抗辯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先為說明。

㈡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條

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查系爭支付命令於88年9月20日核發，並於88年10月22日確定，而原告遲至111年3月28日始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則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顯然罹於時效，應堪認定。至於，被告雖具狀稱：原告曾來電表示願還款，視為承認，可認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被告之債權經中斷而未罹於時效云云（本院卷第51頁），然被告既未提出原告曾為承認意思表示之事證以實其說，要難僅憑其片面抗辯遽認屬實。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時效抗辯，並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即有理由。

㈢再者，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本件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因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上述，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於本件併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即有理由而應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